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期間錄得淨虧損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17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錄得淨利潤約42,000,000港元。

根據對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估計期間財務表現變差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約為72,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為公平價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ii)存貨撥備約為18,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為撥備約2,0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約為7,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約46,000,000港元；及(iv)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數目業務活動中斷，本集團的經營營業額已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於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如必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